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84）法監字第 21886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4 年 09 月 15 日

相關法條： 監獄組織條例 第 7 條(70.01.09)
監獄行刑法 第 22、24 條(83.06.06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監所管理人員對於人犯脫逃有無逮捕權問題

主　　旨：有關監所管理人員對於人犯脫逃有無逮捕權問題，釋示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訂有明文，故脫逃者如係現行犯，監所管理人員自有權加以逮捕。

二　在執行或在押中脫逃者，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時，得逕行拘提之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「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，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，為司法警察」。經查監獄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款既規定關於脫逃者追捕事項，為戒護科之掌理事項，是以，戒護人員依監獄組織法之規定就脫逃者追捕之特定事項，應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，得依前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逕行逮捕或逕行拘提之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公報 第 184 期 21-22 頁
法務部公報 第 194 期 96 頁
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戒護函令彙編（93年8月版）第 204 頁
矯正署函令彙編（104年8月初版）第 610-611 頁